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荣继华先生、张翼先生、王海晴先生及独立董事谢志鹏先生、秦伟先生、郜树智先生、彭晓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董事会秘书潘昀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0.76 元/股调整为 10.34 元/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荣继华先生、张翼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